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61
22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表示的意见.....	3 - 9	2
三. 建议.....	10 - 11	4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经委会对本决议附件所载准则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执行这些准则的情况,并附具着重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进一步拟订准则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国家的和青年的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

2. 决议全文连同要求就决议附件中所载各项准则的进一步拟订提出评论和建议的一项请求,已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递交各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区域的和青年的青年组织。还按照第32/135号决议第5(b)段的请求,也已提请青年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注意该项决议。

二. 表示的意见

3. 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以后,有十三个会员国政府提出答复:阿根廷、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科威特、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和瑞典。教廷常驻观察团也提出了答复。西亚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也表示了它们的看法。有八个答复建议联合国增进同青年组织的直接联系,并向这些组织以及政府各部会进一步提供同青年问题有关的出版材料、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有三国政府建议以它们国内的特定组织作为就青年问题同联合国进行联系的中心机构。有一国政府建议通过一项联合国青年问题综合方案,以之作为改进同青年进行交流的手段。有几国政府还建议加强各青年组织与各区域经委会之间的联系,并增加各国青年之间的交流计划;另有一国政府强调国际青年组织加强交流的重要性。有一国政府对联合国应否继续利用现有渠道同青年和青年组织进行交流,表示正式的保留意见。

4. 除了这些正式的答复以外,秘书长还希望大家注意: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八届特别会议期间所发表的声明,在该项声明中,他说,他本国政府赞成联合国考虑采用特别方法,使

各国青年更密切联系，并且愿意对一项旨在促进各国青年一代之间的了解的联合国方案作出实质贡献。

(b) 荷兰政府的行动，它曾经捐助在联合国主持下定期召开的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使它能够“改善参加的青年组织间的地理平衡”。

5. 西亚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强调各国应指定一个全国性的青年联系中心机构。他又说，西亚经委会正在充分考虑下面的这项请求：各区域经委会应该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各区域经委会在这方面可协助各国政府并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接触的适当方式。

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答复中促请注意在青年同联合国之间建立实际联系的重要性，一如同青年论坛、会议和为青年领导及作青年工作的人开设的训练课程间的联系一样，并促请注意在每一个国家内指定一个青年问题中心机构的有效作用。

7. 非洲经济委员会在答复中强调，联合国系统为各青年组织所提供资料的形式和性质应能引发青年人的兴趣，可是目前许多这类资料看来都不合乎这种要求。

8. 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基督教青年会世界联盟——期望看到合乎所提议各项准则的有效通讯渠道，这种有效通讯渠道并将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合作发展方案中表现出来：它也提到了日内瓦非正式会议，并推测联合国将按照 C.7号准则的规定，继续利用这个会议从事工作。

9. 如上所述，青年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准则。

三、 建 议

10. 秘书长认为,由于回答他的普通照会的会员国很少,以至他无法就进一步拟订大会第 32/135号决议附件所载准则提出全面性的新建议。他建议两次向各会员国、区域经委会和青年组织分送这些准则,并请它们续继加以注意。

11. 大会如要建议采取步骤,进一步研究国际青年年的性质和方案,可能就得要建议这些步骤应包括如第 32/135号决议附件准则中所概述的加强与青年的交流,以及采取下列具体行动:

(a) 鼓励更多国家政府效法荷兰的榜样,支持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以便增加这个会议对各区域和各制度的青年组织的代表性。

(b) 可鼓励设有青年方案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以三种语文出版的《青年资料公报》季刊提供材料,供其发表,并且确定公报的分发渠道,以期接触最大数目的青年人。

(c) 可扩大给青年实习机会的办法,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短期工作,借此亲身了解联合国的活动。实习不应只限于联合国总部,特别应该扩大包括日内瓦和维也纳,以及办理与青年直接有关的各项方案的各区域经委会办事处。

(d) 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要求理事会审查区域非政府组织的情况,这些组织同区域经委会以及理事会本身的关系,以便增进区域经委会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那些从事青年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

(e) 可授权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设立一个青年人小组,就关系青年的联合国出版物的制作和分发提供意见,特别强调联合国的活动而不在于其结构。

(f) 可请青年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开展并协调一个联合国系统的区域会议和国家会议方案（包括讨论会、讲习班和训练课程），以便保证直接同青年人有关的联合国事务和活动对青年人和青年组织而言，成为实际存在的事物，而让青年人可亲身积极参加这类会议的规划和进行。考虑到青年期瞬息即逝，这种方案可大约五年一期，并应有联合国系统内各种办事处的参与，包括各专门机构、人权司、裁军中心、科学和技术处和贸发会议等。应鼓励各国政府以担任会议东道国支持这类会议的方式，来支持这样一个协调进行的方案。

— — — — —